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1) 建議採納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 (2) 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
- (3) 建議關連認購
- (4) 特別授權
- (5)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用詞彙要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82頁。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或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6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42
附錄二 — 非公開發行	6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1
內資股股東大會通告	75
H股股東大會通告	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資產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五礦證券（作為資產管理人）與寧波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資產管理協議以成立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指	五礦證券招金礦業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寧波銀行」或 「資產託管人」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參與者」	指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實際或意向參與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認購」	指	關連參與者認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將予召開及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非公開發行、關連認購及特別授權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非公開發行、關連認購及特別授權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指	本公司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框架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框架性方案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框架性方案」	指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框架公告所載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框架性方案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	指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中的權益，一個份額對應一股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份額人民幣2.99元
「首次持有人大會」	指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有意參與者於2015年12月24日舉行之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將予召開及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非公開發行、關連認購及特別授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持有人」	指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持有人
「持有人大會」	指	持有人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華泰QDII資產管理計劃8號」	指	華泰資管QDII定向境外資產管理計劃8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關連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自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公告日期至2016年2月26日）以及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自2016年2月26日後）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為可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藉以就關連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參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關連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標的股份的發行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鎖定期」	指	標的股份不得出售或轉讓的期間
「管理委員會」	指	持有人所委任有關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五礦證券」或 「資產管理人」	指	五礦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總部設於深圳，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禁售期」	指	倘內資股上市，相關證券機關及證券交易所對標的股份施加的任何銷售限制的期間
「非公開發行」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資產管理計劃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0,000,000股標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就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向資產管理計劃配發及發行標的股份，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就關連認購配發及發行同等數目的標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根據非公開發行向資產管理計劃將發行新內資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證券就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認購不超過80,000,000股新內資股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附條件生效的認購協議
「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或可按有關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 (董事長)

李秀臣先生 (總裁)

叢建茂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李守生先生

徐曉亮先生

高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申士富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採納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2)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

(3)建議關連認購

(4)特別授權

(5)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框架公告；及(ii)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公告。

於2015年5月27日，董事會批准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框架性方案。於2015年12月29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透過向資產管理計劃非公開發行新內資股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認購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v)內資股股東大會通告；及(vi)H股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概要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激勵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隊伍，建立健全獎勵與約束並存的中長期激勵機制，實現本公司和股東價值最大化，董事會於2015年5月27日批准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框架性方案，並進一步於2015年12月29日批准透過向資產管理計劃非公開發行新內資股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實施須符合下述條件：

1. 獲得國資委或其他有關當局(如有)的相關批覆；及
2. 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2016年5月26日，已取得國資委的相關批准。除國資委批文外，毋須向其他相關部門取得其他批文。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目標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為本集團符合若干標準的員工。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參與者通過認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及向本公司支付相應的認購款項參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持有人大會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權力機構。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應為五名成員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日常管理。

於2015年12月24日，本集團表示有意參加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一組員工召開首次持有人大會以處理有關成立管理委員會的事宜。首次持有人大會授權管理委員會管理有關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事宜，而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召開持有人大會及代表持有人監督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日常管理。首次持有人大會亦決議李秀臣(董事)、姜智慧、孫希端、王立剛及戴漢寶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管理委員會主席為李秀臣。管理委員會任期將直至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終止時到期。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代表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與五礦證券（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寧波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於2015年12月24日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以成立資產管理計劃。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會將所收取持有人認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認購款項存放於以資產管理計劃名義在資產託管人開立的託管賬戶，將由資產管理人管理及用於認購標的股份。

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五礦證券（代表資產管理計劃及其資產委託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五礦證券有條件認購標的股份。認購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標的股份將以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進行登記。

資產管理計劃完成認購標的股份後，標的股份將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委託資產託管人保管，並由資產管理人以持有人利益管理及由管理委員會監督。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主要特點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下為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主要特點。

目標參與者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目標參與者為本集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員工：

- (1) 本公司現任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 本公司子公司、附屬企業及公司總部部室主要負責人；及
- (3) 在公司工作，由公司委派並與招金礦業或其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且在公司或子公司連續服務滿1年（含）以上的核心技術人員、業務骨幹人員及相關人員。

合資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參與者的名單須由董事會釐定。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參與者的最終人數須根據實際支付的認購款項釐定。

資金及股份來源

認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款項來源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參與者的合法薪酬或彼等通過其他合法方式籌集的資金。

每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有一股相關標的股份。每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認購價為人民幣2.99元，而每股標的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2.97元。預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合共將不超過80,000,000份，而相應將予發行的標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80,000,000股。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總認購款項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239,200,000元，其中不超過人民幣237,600,000元將用於認購標的股份，其餘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元將用於支付與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管理費及託管費，任何餘額將歸資產管理計劃所有及由持有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就發行標的股份獲得的人民幣237,600,000元將全部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參與者須於規定截止日期前支付所認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認購金額，倘未能支付，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參與者將自動喪失認購未繳足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權利。

標的股份來源於非公開發行。

標的股份的發行價

標的股份的發行價將為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2.97元，乃按下列原則釐定：

- (i) 發行價不低於2015年12月29日前H股股份20個交易日平均交易價的85%（即每股H股股份人民幣2.97元，按人民幣1元兌換1.197港元計算，以定價基準日前一天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及
- (ii) 發行價不低於201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人民幣2.92元）。

H股股份20個交易日平均交易價（「A」）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A = B/C$$

B = 有關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內H股股份交易總額

C = 有關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內H股股份交易總量

定價參考日為2015年12月29日。

發行價須根據本公司自標的股份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所進行的除權或除息活動作出調整。

由國資委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發行價為最終發行價。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存續期限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存續期限為72個月，應自標的股份登記至資產管理計劃名下時起計。

倘出售標的股份受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限制或標的股份流動性不足導致標的股份無法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存續期限屆滿前全數出售，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存續期限或會被延長，惟須由董事會及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批准。

鎖定期及禁售期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鎖定期為36個月，自標的股份登記至資產管理計劃名下時起計。

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存續期限，倘內資股上市，則標的股份亦將須遵守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及交易所的任何出售限制（即禁售期）。

於鎖定期及禁售期內，資產管理計劃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標的股份，亦不得就標的股份增設任何權利限制。此外，持有人不可轉讓或就彼等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增設任何權利限制。

於鎖定期屆滿後，倘內資股尚未於任何證券市場實現上市，持有人有權（其中包括）申請由本公司回購其持有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相關的內資股並註銷。

本公司於購回任何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相關內資股前，將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守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如需要）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倘本公司未能獲得股東批准及（如需要）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回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相關的內資股，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該回購。

由於當時的若干持有人可能為關連參與者，本公司自該等關連參與者購回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相關內資股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規定外，本公司將於購回關連參與者持有的所有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相關內資股前尋求特別授權。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篩選及委任

專業資產管理機構將獲委任設立資產管理計劃以管理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標的股份。本公司獲參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員工授權與定向資產管理人簽訂相關協議。

董事會已批准五礦證券為資產管理人。本公司已代表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與五礦證券及寧波銀行簽訂資產管理協議。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資產管理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受委託資產（包括標的股份的認購金額以及資產管理計劃認購的標的股份）；(ii)收取管理費；及(iii)在獲得資產委託人的授權後，代表資產委託人行使因將受委託資產投資於證券而產生的權利。資產管理人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代表資產委託人開立特殊目的賬戶；(ii)以誠信及勤勉為原則管理受委託資產；(iii)確保受委託資產的完整性，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受委託資產；(iv)定期與資產託管機構進行對賬；(v)回答資產委託人就受委託資產的分配、價值變動、交易記錄及相關資料提出的詢問；(vi)於資產管理協議終止後將受委託資產歸還予資產委託人；及(vii)備存受委託資產的所有會計數據、交易記錄及合同。

持有人大會及管理委員會

持有人大會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權力機構。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應設立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日常運作。

根據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條款，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根據所持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享有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資產權益、根據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條款參加持有人大會及就會上審議事項行使投票權、享有相關法律、法規或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規定的有關其他權利。持有人大會擁有權（其中包括）選舉或罷免管理委員會成員、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日常管理及召開持有人大會以考慮管理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獲得批准的其他事宜。

根據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條款，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持有人大會；(ii)代表持有人監督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日常管理；(iii)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資產管理人為及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iv)與資產管理人協調；(v)代表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於外部落實相關協議及合同；(vi)決定是否參與本公司的集資活動（如股份配售）；(vii)決定是否藉助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減持本公司股權（透過資產管理計劃），以及倘決定減持，減持的方式和時機；(viii)管理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利益的分配；及(ix)持有人大會授權的該等其他職責。

由資產管理計劃行使股東權利

資產管理計劃（作為標的股份的持有人）將為內資股股東，並享有與其他內資股股東相同的權利及責任。資產管理計劃行使內資股股東的權利將根據管理委員會或資產管理人（倘獲管理委員會授權）的指示進行。管理委員會在發出指示或授權資產管理人發出指示，要求資產管理計劃行使其作為內資股股東的權利時須在持有人大會授予的權力範圍內行事。

因此，倘持有人並非直接股東，管理委員會將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的權利或透過指示資產管理計劃如何行使其作為內資股股東的權利授權資產管理人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在行使相關權利時須在持有人大會授予的權力範圍內行事，且須在有需要時在持有人大會上向持有人尋求特別批准。

參與本公司開展的集資活動

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存續期限，管理委員會將決定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是否參與本公司開展的集資活動（如配售、配發或發行可換股債券）。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進行的其他投資

持有人提供的資金將用於認購標的股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公司的固有資產。

非公開發行

就建議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而言，建議根據非公開發行向資產管理計劃發行不超過80,000,000股新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69%及經非公開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63%（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就非公開發行而言，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五礦證券（代表資產管理計劃及其資產委託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五礦證券有條件認購標的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非公開發行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關連認購

下表載列關連參與者擬認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情況：

序號	姓名	職務	認購的員工 股權認購 計劃份額	相關 標的股份	相關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1.	翁占斌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1,200,000	1,200,000	3,588,000
2.	李秀臣	執行董事兼總裁	1,000,000	1,000,000	2,990,000
3.	叢建茂	執行董事	500,000	500,000	1,495,000
4.	趙華	監事	200,000	200,000	598,000
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5.	姜智慧	董事	165,000	165,000	493,350
6.	孫希端	董事	300,000	300,000	897,000
7.	王立剛	董事	1,000,000	1,000,000	2,990,000
8.	董鑫	董事	300,000	300,000	897,000
9.	戴漢寶	董事	1,000,000	1,000,000	2,990,000
10.	叢培章	董事	300,000	300,000	897,000
11.	秦洪訓	董事	500,000	500,000	1,495,000
12.	陳賀	董事	200,000	200,000	598,000
13.	韓彥良	監事	440,000	440,000	1,315,600
14.	王永成	董事兼總經理	150,000	150,000	448,500
15.	原淑軍	董事兼總經理	30,000	30,000	89,700
16.	郭秀峰	董事	10,000	10,000	29,900
17.	張少軍	總經理	700,000	700,000	2,093,000
18.	楊悅增	總經理	300,000	300,000	897,000
19.	姜好軍	董事兼總經理	30,000	30,000	89,700
20.	湯磊	董事兼總經理	10,000	10,000	29,900
21.	楊錫祥	董事兼總經理	100,000	100,000	299,000
22.	沈述保	董事	80,000	80,000	239,200
23.	褚亦功	董事兼總經理	100,000	100,000	299,000
24.	劉玉帥	董事兼總經理	400,000	400,000	1,196,000
25.	王久春	總經理	10,000	10,000	29,900
26.	王海林	總經理	250,000	250,000	747,500
27.	王春光	董事兼總經理	300,000	300,000	897,00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姓名	職務	認購的員工	相關	相關
			股權認購 計劃份額	標的股份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28.	孫東先	董事兼總經理	30,000	30,000	89,700
29.	路良山	董事兼總經理	30,000	30,000	89,700
30.	武立新	董事兼總經理	300,000	300,000	897,000
31.	何毅	董事兼總經理	100,000	100,000	299,000
32.	孫言朋	董事	300,000	300,000	897,000
33.	馮金敏	總經理	60,000	60,000	179,400
34.	劉雲傑	董事兼總經理	50,000	50,000	149,500
35.	王清輝	總經理	10,000	10,000	29,900
36.	黃猛	總經理	50,000	50,000	149,500
37.	張羽明	董事兼總經理	10,000	10,000	29,900
38.	劉興義	董事兼總經理	30,000	30,000	89,700
39.	曲麗華	總經理	100,000	100,000	299,000
40.	王志正	董事兼總經理	60,000	60,000	179,400
41.	吳文根	總經理	10,000	10,000	29,900
過去12個月內的關連人士					
42.	任壯林	子公司層面的 董事兼總經理	100,000	100,000	299,000

關連參與者擬認購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涉及不超過10,815,000股標的股份（受限於關連參與者認購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最終數目（以及對應的標的股份）），約佔(i)非公開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標的股份的13.52%（假設發行80,000,000股標的股份）；(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36%及(iii)經非公開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36%（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關連認購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假設將向資產管理計劃發行80,000,000股新內資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化，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標的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標的股份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	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招金集團		內資股	1,086,514,000	36.63	51.95	1,086,514,000	35.67	50.04
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1	內資股	50,967,195	1.72	2.44	50,967,195	1.67	2.35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742,000,000	25.02	35.48	742,000,000	24.36	34.17
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	2	內資股	21,200,000	0.71	1.01	21,200,000	0.70	0.98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6,000,000	3.57	5.07	106,000,000	3.48	4.88
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84,800,000	2.86	4.05	84,800,000	2.78	3.91
資產管理計劃		內資股	-	-	-	80,000,000	2.63	3.68
內資股總數			2,091,484,195	70.52	100	2,171,484,195	71.29	100
Luyin Trading Pte. Ltd.	3	H股	43,890,000	1.48	5.02	43,890,000	1.44	5.02
華泰QDII資產管理計劃8號	4	H股	565,000	0.02	0.06	565,000	0.02	0.06
其他公眾股東		H股	829,891,000	27.98	94.92	829,891,000	27.25	94.92
H股總數			874,346,000	29.48	100	874,346,000	28.71	100
合計（內資股及H股）			2,965,830,195	100		3,045,827,195	100	

附註：

- 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為招金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95%的股權。
- Luyin Trading Pte. Ltd.為招金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華泰QDII資產管理計劃8號代表招遠金石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股東為本公司董事（即翁占斌、李秀臣及叢建茂）、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持有565,000股H股。翁占斌、李秀臣及叢建茂分別於招遠金石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持有7.943%、3.971%及2.383%股權。

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黃金以及加工及銷售副產品。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非公開發行及關連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將激勵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隊伍，建立健全獎勵與約束並存的中長期激勵機制，實現本公司和股東價值最大化，吸引和保留各類優秀人才，並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保證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訂立認購協議將保障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實施。

非公開發行旨在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關連認購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批准

於2015年12月29日，董事會批准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董事的職位，並未參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及叢建茂先生等四名董事因可能參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及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於2015年12月29日的董事會上投票。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辦理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相關的一切手續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向國資委報批及簽署資產管理協議及認購協議等相關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關連參與者乃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子公司董事，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

連認購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公司章程，建議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亦有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以向包括（其中包括）關連參與者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議案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非公開發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非公開發行及關連認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所披露，於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1頁。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非公開發行及關連認購。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內資股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非公開發行及關連認購。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非公開發行及關連認購。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8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或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泰資管QDII定向境外資產管理計劃8號持有565,000股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2%，由於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受益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故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16年8月20日起至2016年9月19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8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16年8月20日名

董事會函件

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16年8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意見）認為，建議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非公開發行及關連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關連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外，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23至4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謹啟

2016年7月29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就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 (2)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
- (3)建議關連認購
- (4)特別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認購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 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的詳情以及彼等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3至41頁。 閣下亦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關連認購條款並計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關連認購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關連認購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關連參與者進行關連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關連認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

蔡思聰

魏俊浩

申士富

謹啟

2016年7月29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關連認購之條款，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建議關連認購 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關連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5月27日，董事會批准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框架性方案。於2015年12月29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透過向資產管理計劃非公開發行新內資股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每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有一股相關標的股份。每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認購價為人民幣2.99元，而每股標的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2.97元。預期根據非公開發行向資產管理計劃發行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合共將不超過80百萬份，而相應將予發行的標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80百萬股，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9%及經非公開發行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3%（假設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由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部分目標參與者為包括於過去12個月內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監事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關連參與者，故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認購將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以向包括（其中包括）關連參與者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泰QDII資產管理計劃8號持有565,000股H股，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0.02%，由於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受益人為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故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認購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即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內，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因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吾等已或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收費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等關係不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均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集

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及關連參與者的背景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是專業生產黃金的大型綜合性礦業公司。貴集團主要提供「9999金」及「9995金」兩種成色的「招金」牌金錠等黃金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15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86,845	5,606,182
毛利	2,231,092	2,172,407
本年度溢利	399,583	506,741
	於2015年	於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1,054,259	26,400,310
負債總值	17,413,145	16,650,346
資產淨值	13,641,114	9,749,964

如上文所示，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0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86.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5.0%。根據2015年年報，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的黃金銷量增加，而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黃金銷售，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89.0%。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9.6百萬元，減少約21.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黃金價格下跌，導致黃金售價下跌。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054.3百萬元、人民幣17,4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41.1百萬元。

1.2 有關關連參與者的資料

各關連參與者為於過去12個月內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關連參與者擬認購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涉及不超過10,815,000股標的股份（受限於關連參與者將予認購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最終數目（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對應的標的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6%及經非公開發行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6% (假設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關連認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下表載列關連參與者擬認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情況：

序號	姓名	職務	認購的員工 股權認購 計劃份額	相關 標的股份	相關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貴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1.	翁占斌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1,200,000	1,200,000	3,588,000
2.	李秀臣	執行董事兼總裁	1,000,000	1,000,000	2,990,000
3.	叢建茂	執行董事	500,000	500,000	1,495,000
4.	趙華	監事	200,000	200,000	598,000
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5.	姜智慧	董事	165,000	165,000	493,350
6.	孫希端	董事	300,000	300,000	897,000
7.	王立剛	董事	1,000,000	1,000,000	2,990,000
8.	董鑫	董事	300,000	300,000	897,000
9.	戴漢寶	董事	1,000,000	1,000,000	2,990,000
10.	叢培章	董事	300,000	300,000	897,000
11.	秦洪訓	董事	500,000	500,000	1,495,000
12.	陳賀	董事	200,000	200,000	598,000
13.	韓彥良	監事	440,000	440,000	1,315,600
14.	王永成	董事兼總經理	150,000	150,000	448,500
15.	原淑軍	董事兼總經理	30,000	30,000	89,700
16.	郭秀峰	董事	10,000	10,000	29,900
17.	張少軍	總經理	700,000	700,000	2,093,000
18.	楊悅增	總經理	300,000	300,000	897,000
19.	姜好軍	董事兼總經理	30,000	30,000	89,700
20.	湯磊	董事兼總經理	10,000	10,000	29,900
21.	楊錫祥	董事兼總經理	100,000	100,000	299,000
22.	沈述保	董事	80,000	80,000	239,2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姓名	職務	認購的員工		
			股權認購 計劃份額	相關 標的股份	相關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23.	褚亦功	董事兼總經理	100,000	100,000	299,000
24.	劉玉帥	董事兼總經理	400,000	400,000	1,196,000
25.	王久春	總經理	10,000	10,000	29,900
26.	王海林	總經理	250,000	250,000	747,500
27.	王春光	董事兼總經理	300,000	300,000	897,000
28.	孫東先	董事兼總經理	30,000	30,000	89,700
29.	路良山	董事兼總經理	30,000	30,000	89,700
30.	武立新	董事兼總經理	300,000	300,000	897,000
31.	何毅	董事兼總經理	100,000	100,000	299,000
32.	孫言朋	董事	300,000	300,000	897,000
33.	馮金敏	總經理	60,000	60,000	179,400
34.	劉雲傑	董事兼總經理	50,000	50,000	149,500
35.	王清輝	總經理	10,000	10,000	29,900
36.	黃猛	總經理	50,000	50,000	149,500
37.	張羽明	董事兼總經理	10,000	10,000	29,900
38.	劉興義	董事兼總經理	30,000	30,000	89,700
39.	曲麗華	總經理	100,000	100,000	299,000
40.	王志正	董事兼總經理	60,000	60,000	179,400
41.	吳文根	總經理	10,000	10,000	29,900
過去12個月內的關連人士					
42.	任壯林	子公司層面的 董事兼總經理	100,000	100,000	299,000

(ii) 關連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為考慮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有關的關連認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關連認購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查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條款以及其他市場可資比較情況。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 貴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激勵 貴公司管理層及員工隊伍，建立健全獎勵與約束並存的全面中長期激勵機制，實現 貴公司和股東價值最大化，吸引和挽留各類優秀人才，並有效地將股東利益、 貴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保證 貴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亦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款項來源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參與者的合法薪酬以及通過合法方式籌集的資金。預計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總數將不超過80百萬股新內資股，每一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對應一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人民幣2.99元。

於考慮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性質時，吾等將該計劃與聯交所眾多上市公司普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作比較。吾等認為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原則總體上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者一致，如上市規則第17.03(5)條及第17.03(11)條指出根據該計劃認購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0年。相比之下，根據建議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所涉及存續期限為72個月，自相關股份登記至為實施本次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而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名下時起計。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03(6)條並無要求設定一個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固定期限。相反，根據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相關內資股受限於36個月的鎖定期。於鎖定期及禁售期，資產管理計劃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標的股份，亦不得就標的股份增設任何權利限制。總之，上述鎖定規定鼓勵參與員工（包括關連參與者）作出更長期間的承擔。

吾等注意到，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普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即上市規則第17章所監管的該等計劃）的可行替代方案，其實施目的為於中長期間內激勵員工努力工作。鑒於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員工基礎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故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將並非在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而非H股）作為工具乃合乎邏輯。除非相關機構另行批准，否則身為中國公民的員工一般無法擁有或購買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6月20日頒佈「證監會公告[2014]第33號」（「證監會公告」），旨在促進中國公司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以使公司可更靈活地設計員工薪酬方案。自2014年6月20日（即發佈證監會公告當日）起，吾等注意到，迄今為止已有五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透過發行新股採納該等計劃。因此，於香港證券市場以H股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為方法並非不普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就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作為獎勵計劃之裨益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彼等已考慮多個向關連參與者提供獎勵之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獎金及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經審慎考慮各種替代方案後，鑒於與其他方法相比，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將使 貴公司預防現金流出，並提供額外獎勵使關連參與者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為最適合之方法。此外，關連參與者之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之利益取決於 貴集團之表現改善，因此，當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之其他目標參與者亦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利益中持有相同權益時，關連參與者將會獲益，董事認為，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將進一步拉近關連參與者與公司及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之其他目標參與者之利益。

根據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吾等注意到三年鎖定期屆滿後，若內資股未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釐定按照關連參與者有權向 貴公司轉讓其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相關內資股（即關連參與者要求 貴公司購回彼等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中持有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相關內資股）的價格（「轉讓價」）的其中一項因素為該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所對應的累計淨值（即累計淨值等於持有份額所對應的 貴公司資產淨值與留存在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內的歷次分紅及其他貨幣資金之和）。由於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一部分乃來自 貴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所得的保留溢利，溢利越高（如 貴集團業績）將導致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越高。此外，由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下的認購價釐定為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2.97元，倘其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轉讓價較高，則關連參與者將自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獲得更多利益。

吾等已就向關連參與者提供獎勵的其他可替代方案（如績效獎金）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且明白獲得績效獎金一般須達致若干標準，而只要 貴集團業績滿足該等標準，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並無特定基準。因此，吾等認為，與其他可替代方案（如績效獎金）相比，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更能激勵關連參與者。

經計及上述各項，尤其是，(i)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將在不導致 貴集團產生額外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激勵關連參與者；(ii)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之利益乃取決於 貴集團的業績，此將有助於 貴集團挽留及激勵關連參與者以及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其他目標參與者，為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及(iii)以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而非其他可替代方案提供獎勵的裨益，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在其他可替代方案（如績效獎金）中，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實屬最適當的激勵政策。

鑒於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包括關連參與者的參與）之上述理由及潛在利益，董事及吾等一致認為，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及關連參與者的參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非公開發行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將通過向資產管理計劃非公開發行新內資股的方式實施。下文載列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主要條款：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
認購人	：	資產管理計劃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超過80百萬股新內資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9%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約3.83%
發行價	：	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2.97元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認購價	：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99元
期限	：	72個月，自標的股份登記至資產管理計劃名下時起計
發行方式	：	非公開發行

有關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及認購協議條款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將予發行的內資股數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內資股數目將不超過80百萬股新內資股。假設獲悉數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發行的全部內資股將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9%；及(ii)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經非公開發行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3%（假設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誠如2015年年報所載，除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外， 貴公司目前並無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福利計劃。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條款規定，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份額總數預計將不超過80百萬股標的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9%。由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份額總數不少於 貴公司股本總數的10%，其符合證監會公告規定的員工持股指引，亦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類似。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關連認購將予發行的內資股數目可予接受及屬公平合理。

鎖定期及禁售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鎖定期為36個月，自標的股份登記至資產管理計劃名下時起計。在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存續期間，如內資股獲得上市流通，則標的股份需滿足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及交易所有關股份限售的相關規定（例如禁售期）。於鎖定期及禁售期內，資產管理計劃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標的股份，亦不得就標的股份增設任何權利限制。此外，持有人不可轉讓或就彼等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增設任何權利限制。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考慮(i)鎖定安排適用於非公開發行的所有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ii)鎖定安排將鼓勵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長期為 貴集團服務；及(iii)鎖定安排與下文「(v)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分節所示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所採納計劃的相關條款類似，有關非公開發行的鎖定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價

標的股份的發行價應為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2.97元，乃根據以下原則釐定：(i)發行價不低於2015年12月29日前H股股份20個交易日平均交易價的85%（即每股H股人民幣2.97元）；及(ii)發行價不低於2014年12月31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即人民幣2.92元）。

發行價的定價日（即2015年12月29日）乃基於參考日期，即董事會批准透過向資產管理計劃非公開發行新內資股的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日期釐定。吾等注意到，該日期已按透明方式釐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20個交易日作為釐定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發行價的基準乃經考慮H股交易狀況後釐定，其略長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者。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至少為以下較高者：(i)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該等證券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該等證券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因此，吾等認為，總體而言，用於釐定根據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發行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非公開配售新股份而言，上市規則第13.29條准許較緊接非公開配售協議前的每股收市價折讓最多20%。

(iv) 關連認購項下的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計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總數將不超過80百萬股，每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對應一股標的股份，認購價為每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人民幣2.99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超過就標的股份已付款項（即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2.99元，而標的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2.97元）的部分將用作支付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及託管費，而任何餘款將撥歸資產管理計劃並由持有人實益擁有。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認購價人民幣2.99元另加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0.02元的管理費及託管費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目標參與者（亦適用於關連認購項下的關連參與者）根據資產管理計劃實際應支付予五礦證券（作為資產管理人）以及寧波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的費用，五礦證券及寧波銀行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就關連認購而言，鑒於關連參與者將認購不超過10,815,000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以及相應不超過10,815,000股標的股份（須以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以及相應標的股份的最終數目為準），因此，管理費及託管費總額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216,300元，相當於關連認購總金額的約0.67%。經考慮(i)關連參與者將予支付的上述管理費及託管費並不重大；及(ii)該金額應支付予五礦證券及寧波銀行（二者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目標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將不會收取該付款所產生的任何利益，吾等認為，關連認購項下的認購價另加人民幣0.02元的管理費及託管費乃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關連認購項下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經考慮(i)發行價人民幣2.97元低於認購價人民幣2.99元；及(ii)發行價與認購價之間的差價人民幣0.02元僅用作支付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及託管費，吾等認為發行價人民幣2.97元可用於以下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發行價乃根據以下原則釐定：(i)發行價不低於2015年12月29日前H股股份20個交易日平均交易價的85%（即每股H股股份人民幣2.97元）；及(ii)發行價不低於2014年12月31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人民幣2.92元）。

根據2015年年報，於2014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67,059,000元，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65,827,000股股份，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人民幣2.92元。發行價人民幣2.97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7%。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並無且無意於近期申請內資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標的股份為內資股，且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故並無公開所得交易價，經考慮H股的交易價為有關股份價格的唯一公開所得資料，因此吾等已選擇性地使用H股股價作比較及分析用途。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查並將發行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97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97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約3.56港元（僅供參考））與直至及包括2015年12月28日（即簽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H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歷史收市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該12個月期間足以沖

淡股票市場任何短期波動之影響以便吾等進行分析，因此可作為評估發行價之基準。
下圖說明回顧期間內H股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與港元等值認購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上文所示，於回顧期間內，H股股份於2015年8月5日錄得最低收市價3.47港元及於2015年5月29日錄得最高收市價6.47港元。如上圖所示，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97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3.56港元）分別較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溢價約2.6%及折讓約45.0%。於回顧期間內，H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4.48港元。發行價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5%。

經考慮(i)發行價較2014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7%；及(ii)發行價處於H股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合理。

(v)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已物色(i)自2014年6月20日（發佈中國證監會公告當日）起宣佈採納員工持股計劃；(ii)以認購新股／內資股的方式實施；及(iii)包含身為關連人士的可識別參與者（「可資比較公司」）的五間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吾等認為下表內容詳盡。吾等選擇該期間乃由於吾等認為已於2014年6月20日起進行該活動的該五間公司足以提供合理知識觀點。吾等的分析結果如下：

有關採納員工 持股計劃的公告 及釐定每股 發行價的日期	公司名稱	股票市場及 股份類別	股份代號	計劃的 概約規模	每股認購／ 發行價	A股／H股 20日平均收市交易價		折讓百分比	鎖定期
						A股	H股		
2015年1月13日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	SHA: 600332	人民幣 505.1百萬元	人民幣23.84元	人民幣 26.42元	不適用	9.7	36個月
		聯交所 H股	HK: 874						
2015年4月10日	招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	SHA: 600036	人民幣 6,000.0百萬元	人民幣13.8元	人民幣 15.26元	不適用	9.6	36個月
		聯交所 H股	HK: 39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採納員工 持股計劃的公告 及釐定每股 發行價的日期	公司名稱	股票市場及 股份類別	股份代號	計劃的 概約規模	每股認購/ 發行價	A股/H股 (視情況而定) 直至 有關採納員工持股 計劃的公告日期 20日平均收市交易價		A股/H股 (視情況而定) 直至有關採納 員工持股計劃 的公告日期 20日平均收市 交易價的概約 折讓百分比 (%)	鎖定期
						A股	H股		
2015年6月10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 有限公司	聯交所	HK: 6869	人民幣	7.15港元	不適用	10.90港元	34.4	24個月
		H股		228.7百萬元					
2015年10月8日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SZA: 000756	人民幣	人民幣9.36元	人民幣	不適用	7.1	36個月
		A股		35.0百萬元					
2016年7月8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聯交所	HK: 719						
		H股							
2015年12月29日	貴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 601899	人民幣	人民幣3.09元	人民幣	不適用	7.6	36個月
		A股		401.7百萬元			3.343元		
		聯交所	HK: 2899						
		H股							
		聯交所	HK: 1818	人民幣	人民幣2.97元	不適用	4.18港元	14.9	36個月
		H股		237.6百萬元	(相當於 3.56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指，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發行價較A股／H股（視情況而定）於有關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日期前的20個交易日平均交易價折讓約7.1%至約34.4%。吾等注意到，發行價人民幣2.97元（相當於每股約3.56港元）較H股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公告日期前20日平均收市交易價折讓約14.9%。該百分比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約7.1%至約34.4%範圍內。

經考慮(i)內資股尚未上市，故此，較H股而言，並無可作出流動性折讓的公開轉讓價；(ii)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項下之所有參與者均享有非公開發行之發行價（即亦適用於關連認購項下之關連參與者）；(iii)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發行價之基準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其他相關計劃類似；(iv)上述 貴公司H股股份20個交易日平均交易價折讓百分比在可資比較公司約7.1%至約34.4%的折讓範圍內；(v)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發行價在上市規則第13.29條所規定的一般准許折讓率以內；及(vi)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97元的發行價（不低於H股股份20個交易日平均交易價的85%）將有助於中長期內激勵員工努力工作，吾等認為關連認購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關連認購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包括關連認購）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標的股份配售及發行（包括關連認購）後（假設80百萬股新內資股將發行予資產管理計劃及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標的股份發行後之股權架構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內資股				
招金集團	1,086,514,000	36.63	1,086,514,000	35.67
上海豫園旅游商城 股份有限公司	742,000,000	25.02	742,000,000	24.36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106,000,000	3.57	106,000,000	3.48
招金有色礦業 有限公司	50,967,195	1.72	50,967,195	1.67
上海老廟黃金 有限公司	21,200,000	0.71	21,200,000	0.70
資產管理計劃	–	–	80,000,000	2.63
招遠市國有資產 經營有限公司	84,800,000	2.86	84,800,000	2.78
內資股總數	2,091,481,195	70.52	2,171,481,195	71.29
H股				
Luyin Trading Pte. Ltd.	43,890,000	1.48	43,890,000	1.44
華泰QDII資產 管理計劃8號	565,000	0.02	565,000	0.02
其他公眾股東	829,891,000	27.98	829,891,000	27.25
H股總數	874,346,000	29.48	874,346,000	28.71
合計（內資股及H股）	2,965,827,195	100.00	3,045,827,195	100.00

基於以上所述，緊隨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包括關連認購）實施後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獲悉數參與之日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現有H股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27.98%攤薄至約27.25%。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實施後，現有H股公眾股東之股權潛在下降至多約0.73%。

經計及上述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之潛在利益以及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且所有其他事項將維持不變，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vii) 關連認購的潛在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根據2015年年報，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054,259,000元及約人民幣17,413,145,000元。於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包括關連認購）後，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增加約人民幣218,676,640元。因此，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預期會對貴集團之資產產生積極影響。另一方面，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不會對貴集團之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每股資產淨值

誠如2015年年報所披露者，貴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12月31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41百萬元。鑑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約2,966百萬股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2元。

於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包括關連認購）並根據上述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收到最高約人民幣237.6百萬元的所得款項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979百萬元，且貴公司將擁有約3,046百萬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0元。按比較基準，預計將對每股資產淨值構成攤薄影響，幅度約為0.55%。經考慮上述對每股資產淨值的攤薄影響微不足道，吾等認為其實屬合理。

營運資金

誠如2015年年報所披露者，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2,033,203,000元。於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包括關連認購）

後，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增加約人民幣218,676,640元，故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增加約人民幣218,676,640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將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積極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2015年年報，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45.4%。於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後，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增加約人民幣218,676,640元。因此，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獲改善。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i)儘管關連認購並無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關連認購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關連參與者進行的關連認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關連認購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2016年7月29日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草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 錄

釋義	44
一、 股權認購計劃實施目的	46
二、 基本原則.....	46
三、 參加對象及確定依據	47
四、 資金和股票來源	47
五、 標的股票的價格	48
六、 持有人情況.....	49
七、 股權認購計劃的存續期限	49
八、 標的股票의鎖定期及禁售期.....	49
九、 股權認購計劃相關各方的權利和義務	50
十、 股權認購計劃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	51
十一、 股權認購計劃的資產管理合同主要內容	52
十二、 本股權認購計劃的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及資產管理機構.....	53
十三、 公司融資時股權認購計劃的參與方式	58
十四、 股權認購計劃的資產及其投資.....	58
十五、 股權認購計劃權益的處置辦法.....	59
十六、 實行股權認購計劃的程序	60
十七、 其他	61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文中作如下釋義：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招金礦業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招金集團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
本股權認購計劃、 股權認購計劃、本計劃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股權認購計劃持有人 或持有人	指	參與購買本次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員工
股權認購計劃代表人 或代表人	指	獲持有人授權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計劃	指	由持有人授權的招金礦業與五礦證券及寧波銀行簽署協議設立的「五礦證券招金礦業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管理委員會	指	股權認購計劃管理委員會，是股權認購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兌現	指	通過資產管理計劃減持相應股份實現收益的方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一、股權認購計劃實施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實施本次股權認購計劃的目的在於：

- (一) 實現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的一致，維護股東權益，為股東帶來更加高效和持久的回報；
- (二)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人才隊伍的穩定性，健全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
- (三) 完善核心員工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機制，提高員工的主人翁意識，激發員工的創業激情，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競爭力，為公司在目前經濟形勢下推進轉型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二、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權認購計劃進行內幕交易、非法利益輸送、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股權認購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次股權認購計劃。

(三) 風險自擔原則

股權認購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四) 員工擇優參與原則

股權認購計劃的參加對象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標準，並經董事會確認、監事會核實。

三、參加對象及確定依據

(一) 參加對象的確定依據

1、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本股權認購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

2、參加對象的確定標準

參加本股權認購計劃的「員工」，是指符合下述任一標準的人員：

- (1) 本公司現任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 本公司子公司、附屬企業及公司總部部室主要負責人；
- (3) 在公司工作，由公司委派並與招金礦業或其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且在公司或子公司連續服務滿1年（含）以上的核心技術人員、業務骨幹人員及相關人員；

具體參與本股權認購計劃的人員由公司董事會予以確定。

最終參與本股權認購計劃的人數根據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二) 參加對象的核實

公司監事會將對參加對象名單予以核實，並將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說明。

四、資金和股票來源

(一) 股權認購計劃的資金來源

參與對象認購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款項來源於參與對象的合法薪酬或通過其他合法方式籌集。

本股權認購計劃的總份額預計不超過8,000萬份，預計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3,920萬元，每份金額為人民幣2.99元，每份金額對應公司新發行的1股內資股股份，單個員工的認購金額起點為1,000份，認購總金額應為1,000×2.99元的整數倍。本股權認購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不超過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2.7%，即不超過8,000萬股。

本次股權認購計劃認購對象繳納的高於標的股票認購價格的部份，將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及託管費。交納管理費及託管費剩餘部份仍由資管計劃代為管理，所有權屬於份額持有人。

參加對象應當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安排及股權認購計劃的協議在規定時間內將認購資金足額轉入本股權認購計劃資金賬戶。未按繳款時間足額繳款的，則該參加對象自動喪失認購本計劃未繳足份額的權利。

（二）股權認購計劃的股票來源

股權認購計劃的股票來源為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股票。

五、標的股票的價格

本次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所涉非公開發行內資股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2.97元／股。

該發行價格按以下原則確定：①不低於董事會審批通過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均價的85%（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2.97元人民幣；且②不低於公司2014年期末經審計歸屬母公司每股淨資產即2.92元人民幣。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除權、除息的，本次發行價將進行相應調整。

股權認購計劃的最終實施價格以國資委及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價格為準。

六、持有人情況

員工擬認購股權認購計劃份額情況如下：

級別	認購人數	購股權認購 計劃份額的 數目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董事長翁占斌	1	1,200,000	3,588,000
總裁李秀臣	1	1,000,000	2,990,000
執行董事叢建茂	1	500,000	1,495,000
副總裁孫希端	1	300,000	897,000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王立剛	1	1,000,000	2,990,000
副總裁董鑫	1	300,000	897,000
監事趙華	1	200,000	598,00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參與員工股權認 購計劃的員工(除本公司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	2,385	68,936,000	206,118,640
合計	2,392	73,436,000	219,573,640

員工最終認購股權認購計劃的金額以員工實際出資為準。

七、股權認購計劃的存續期限

- 1、本股權認購計劃所涉及存續期限為72個月，自標的股票登記至為實施本股權認購計劃而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名下時起計。
- 2、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導致標的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兌現的，以及股票流動性不足導致股票未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兌現的，股權認購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相應延長。延長股權認購計劃存續期限的，應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權認購計劃持有人會議同意。

八、標的股票의鎖定期及禁售期

本計劃設置鎖定期36個月，自標的股票登記至為實施本股權認購計劃而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名下時起計。

在股權認購計劃存續期間，如公司內資股獲得上市流通，則股權認購計劃所持股份除遵循上述鎖定期外，還需滿足證券監管部門及交易所有關股份限售的相關規定（以下簡稱「禁售期」）。

在鎖定期及禁售期內，資產管理計劃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標的股票，亦不得在標的股票之上設置任何的權利限制。同時，資產管理計劃的持有人不得隨意轉讓所其持資產管理計劃的受益權份額或在該等份額之上設置任何的權利限制。

九、股權認購計劃相關各方的權利和義務

（一）股東大會的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的權利：審議批准設立股權認購計劃。

（二）董事會的權利和義務

董事會的權利如下：1、制定及修訂《股權認購計劃》；2、確定股權認購計劃對象名單。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權利：制定及修訂與股權認購計劃相關的《持有人日常考核與管理辦法》。

獨立董事義務：對股權認購計劃發表意見。

（三）監事會權利和義務

監事會的權利：查閱《股權認購計劃草案》及其相關協議、文件。

監事會的義務如下：1、核實參與股權認購計劃的員工名單，並將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說明；2、對股權認購計劃發表意見。

（四）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符合參與本股權認購計劃資格，並自願參與本股權認購計劃的公司員工為本股權認購計劃持有人。

1、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1) 按持有股權認購計劃的份額享有股權認購計劃資產的權益；

- (2) 依照本計劃規定參加持有人會議，就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 (3) 享有相關法律、法規或本計劃規定的持有人其他權利。

2、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股權認購計劃》的規定；
- (2) 按持有股權認購計劃的份額承擔股權認購計劃投資的風險；
- (3) 遵守生效的持有人會議決議；
- (4) 承擔相關法律、法規或本計劃規定的持有人其他義務；
- (5) 遵守由招金礦業作為認股資金歸集方，代表股權認購計劃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簽署的相關協議。

十、股權認購計劃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

(一) 管理模式

本計劃的標的股票委託專業資產管理機構設立資產管理計劃進行管理，招金礦業經參加股權認購計劃的員工授權，與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簽署相關協議。

(二) 股權認購計劃管理機構的選任

經公司董事會決定，擬委託五礦證券作為本計劃的管理機構。根據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發佈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則以及股權認購計劃相關法律文件的約定設立五礦證券招金礦業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股權認購計劃，並維護本計劃的合法權益，確保本計劃的財產安全。

公司代表股權認購計劃與五礦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五礦證券招金礦業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十一、股權認購計劃的資產管理合同主要內容

(一) 資產管理計劃全稱

五礦證券招金礦業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二) 合同當事人

- 1、 資產委託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招金礦業參加股權認購計劃的本公司員工授權）
- 2、 資產管理人：五礦證券有限公司
- 3、 資產託管人：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投資範圍

投資於招金礦業（股票代碼：HK1818）的非公開發行內資股股票。

(四) 合同期限

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委託財產清算完成之日止。

(五) 管理費用計提及支付

1、 資產管理業務費用的種類

- (1) 資產管理人的管理費；
- (2) 資產託管人的託管費；
- (3) 其他費用：資產管理機構在管理、運用、處分委託資產過程中所發生的其他費用，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相應的合同或協議的具體規定執行。

2、 費用計提方法、計提標準和支付方式

資產管理人的管理費和資產委託人的託管費由資產委託人、資產管理人及資產託管人三方協商確定。

3、 不列入資產管理業務費用的項目

資產管理人和資產託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義務導致的費用支出或委託財產的損失，以及處理與本委託財產運作無關的事項發生的費用等不列入委託財產運作費用。

- 4、 資產管理人和資產託管人與資產委託人協商一致後，可根據市場發展情況調整資產管理費率和資產託管費率。

十二、本股權認購計劃的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及資產管理機構

股權認購計劃的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股權認購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監督股權認購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次股權認購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本次股權認購計劃委託專業資產管理機構管理。

（一）持有人會議

1、 持有人會議的職權

持有人會議由全體持有人組成，為股權認購計劃的權利機構。持有人均有權參加持有人會議，並按持有份額行使表決權。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

2、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股權認購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審議和修訂《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持有人會議章程》；
- (4)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股權認購計劃的日常管理；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股東權利；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
- (7)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3、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4、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5、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股權認購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股權認購計劃5%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7、 單獨或合計持有股權認購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二）管理委員會

- 1、 股權認購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監督股權認購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 2、 管理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股權認購計劃的存續期。
- 3、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持有人會議章程》的規定，對股權認購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股權認購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股權認購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股權認購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股權認購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股權認購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股權認購計劃利益。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股權認購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4、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股權認購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 (4) 負責與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
 - (5) 代表股權認購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6) 決定是否參與公司的配股、增發、可轉債等融資事宜及相應資金的解決方案；
- (7) 決定股權認購計劃的減持方式減持時間及比例；
- (8) 管理股權認購計劃利益分配；
- (9) 決策股權認購計劃被強制轉讓份額的歸屬；
- (10) 辦理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 (11) 根據股權認購計劃的相關規定，決定提請公司回購股權認購計劃所持有的公司內資股股份；
- (12) 在股權認購計劃存續期屆滿後進行清算，並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決定完成相關權益的分配；
- (13)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5、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6、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1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7、 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8、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9、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10、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11、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三）資產管理機構

本次股權認購計劃的管理機構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發佈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以及本次股權認購計劃的約定管理股權認購計劃，並維護股權認購計劃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權認購計劃的財產安全。

十三、公司融資時股權認購計劃的參與方式

股權認購計劃存續期間，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決定股權認購計劃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

十四、股權認購計劃的資產及其投資

- （一） 股權認購計劃成立時認購人投入的現金資產用以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 （二） 股權認購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將股權認購計劃資產委託歸入其固有財產。因股權認購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股權認購計劃資產。

十五、股權認購計劃權益的處置辦法

- (一) 本次股權認購計劃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隨意轉讓其所持資產管理計劃的受益權份額或在該等份額之上設置任何的權利限制。
- (二) 持有人發生喪失民事行為能力、退休、離職或調動、死亡等情況的處置辦法：
- 1、 持有人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的，其持有的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及權益不受影響。
 - 2、 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其持有的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及權益不受影響。
 - 3、 持有人離職或調動的，其持有的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及權益不受影響。
 - 4、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及權益不作變更，受益權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享有。
 - 5、 其他未盡事項，由股權認購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
- (三) 若內資股於任何證券市場實現上市，除本計劃約定的鎖定期外，持有人所持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受益權份額將根據上市公司監管要求設定禁售期，持有人在禁售期內不得隨意轉讓其所持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受益權份額或在該等份額之上設置任何的權利限制。禁售期屆滿後，持有人可以在兌現限額內通過資產管理計劃進行權益份額的減持，兌現限額指啟動上市計劃時發起人股東承諾的在限售到期後分年度減持的安排和比例。具體減持方案由股權認購計劃管理委員會依據本計劃的相關規定予以確定。
- (四) 三年鎖定期屆滿後，若內資股尚未於任何證券市場實現上市，持有人有權選擇在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內部按照雙方協議價格進行持有份額的轉讓；或申請按照其持有份額對應累計淨值（累計淨值指持有人申請回購時，持有份額所對應的公司淨資產值與留存在資產管理計劃內的歷次分紅及其他貨

幣資金之和)或購股本金加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孰高值扣除管理及託管等相關費用後作為回購價格,由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守則)回購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相關內資股並註銷所持有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相關股份。

(五) 股權認購計劃並與之匹配的相關資產管理計劃存續期滿後的處置辦法。

(六) 三年鎖定期屆滿後,但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存續期滿前的處置辦法。

股權認購計劃並與之匹配的相關資產管理計劃存續期屆滿後且不再延續的,在屆滿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屆時,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和託管人應當在扣除管理費及託管費等費用後,將資產管理計劃內的現金資產部份按照委託人的指令分配給資產管理計劃之委託人(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代表人),如還有未變現之相關股權,管理人將通過原狀分配形式向資產管理計劃之委託人(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代表人)分配,並配合委託人辦理股權持有變更手續。資產管理計劃分配完畢後,委託人(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代表人)再根據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方案向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持有人進行分配。

十六、實行股權認購計劃的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股權認購計劃草案。
- 2、 召開股權認購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明確股權認購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3、 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股權認購計劃草案,獨立董事應當就對本次股權認購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次股權認購計劃發表獨立意見。

- 4、 公司監事會負責對持有人名單進行核實，並對本次股權認購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次股權認購計劃發表意見。
- 5、 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程序，就公司股權認購計劃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6、 正式向國資委報送全套申請材料並取得相關批覆。
- 7、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股權認購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8、 公司發出股東通函，並就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全文及認購的主要條款進行公告。
- 9、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股權認購計劃。
- 10、 股權認購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1、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辦理股權認購計劃的認購非公開發行內資股股份以及權益分配及其他事宜。

十七、其他

- 1、 公司實施本次股權認購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 2、 本次股權認購計劃須經國資委批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2.97元，乃按下列原則釐定：

- (i) 發行價不低於2015年12月29日前H股股份20個交易日平均交易價的85%（即每股H股股份人民幣2.97元，按人民幣1元兌換1.197港元計算，以定價基準日前一天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及
- (ii) 發行價不低於201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人民幣2.92元）。

H股股份20個交易日平均交易價（「A」）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A = B/C$$

B = 有關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內H股股份交易總額

C = 有關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內H股股份交易總量

發行價須根據本公司自標的股份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所進行的除權或除息活動作出調整。

條件

認購協議須於達致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董事會通過以非公開發行新內資股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決議案；
- (2) 獲得國資委的相關批覆；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1)及(2)項條件已達成。

繳付認購款項

繳付認購款項的截止時間將由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生效後釐定。

五礦證券須於本公司設定的繳付截止時間前通過將總認購款項（來自資產管理計劃項下的委託資產）存入本公司所開設的特殊賬戶一次性繳付該等款項。

本公司須於收到總認購款項後向資產管理計劃發行標的股份。

鎖定期及禁售期

標的股份的鎖定期為36個月，自標的股份登記至資產管理計劃名下日期起計。

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存續期間，倘內資股上市，標的股份亦須遵守相關證券部門及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出售限制。

其他

認購協議並無載列非公開發行的任何截止日期。

非公開發行詳情

- 將予發行的股份種類及面值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股份
- 發行方式 : 非公開發行
- 認購人 : 資產管理計劃
-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超過80,000,000股新內資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9%及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約3.83%)
- 發行價 : 每股新內資股股份人民幣2.97元
- 定價方法 : 發行價乃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發行價不低於2015年12月29日前H股股份20個交易日平均交易價的85%(即每股H股股份人民幣2.97元,按人民幣1元兌換1.197港元計算,以定價基準日(即2015年12月29日)前一天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及
 - (ii) 發行價不低於201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人民幣2.92元)。
- 淨價格為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2.955元
- 所得款項總額 : 不超過人民幣237,600,000元
- 鎖定期 : 自己發行新內資股股份登記至資產管理計劃名下日期起計36個月
- 禁售期 : 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存續期間,倘內資股上市,所發行的股份亦須遵守相關證券部門及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出售限制
- 所得款項用途 : 補充營運資金
- 決議案有效期 :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決議案日期起計12個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名稱	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好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 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淡倉／ 可供借出的 股份
翁占斌	H股	信託受益人	565,000	0.02	0.06	好倉
李秀臣	H股	信託受益人	565,000	0.02	0.06	好倉
叢建茂	H股	信託受益人	565,000	0.02	0.06	好倉

附註：

- (1) 華泰QDII資產管理計劃8號代表招遠金石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股東為本公司董事（即翁占斌、李秀臣及叢建茂）、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持有565,000股H股。翁占斌、李秀臣及叢建茂分別於招遠金石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持有7.943%、3.971%及2.383%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1 山東招金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86,514,000 (附註1)	36.63	51.95	-	好倉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50,967,195 (附註4)	1.72	2.44	-	好倉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3,890,000 (附註1)	1.48	-	5.02	好倉
2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 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42,000,000	25.02	35.48	-	好倉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1,200,000 (附註1及2)	0.71	1.01	-	好倉
3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4 上海復星高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6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7 復星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8 郭廣昌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9	Schroders Plc	H股	投資經理 (附註5)	51,386,940	1.73	-	5.88 好倉
10	Luyin Trading Pte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4)	43,890,000	1.48	-	5.02 好倉
11	Morgan Stanley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6)	44,293,972	1.49	-	5.07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6)	42,846,500	1.44	-	4.90 淡倉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規定的詳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官方網站可供查閱。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2)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持有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老廟黃金」）95%的股權，故老廟黃金於本公司持有的21,200,000股內資股股份以上海豫園的好倉列示。
- (3) 該106,000,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 (4) 招金集團持有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招金有色」）100%的股權，故招金有色於本公司持有的50,967,195股內資股股份以招金集團的好倉列示。Luyin Trading Pte Ltd.為招金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5) Schroders Plc透過其直接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6) Morgan Stanley透過其直接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4.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存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或意見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倘適用）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 c. 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莫明慧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馬詠龍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及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可供查閱。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及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zhaojin.com.cn/>亦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與五礦證券（代表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代理）就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五礦證券就資產管理計劃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之資產管理協議；
- c. 五礦證券招金礦業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d.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e. 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章節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g. 本通函。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決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建議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五礦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行價人民幣2.97元向五礦證券招金礦業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非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本公司不超過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之附條件生效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X」字樣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下列項目之非公開發行詳情：
 - i. 將予發行的股份種類及面值
 - ii. 發行方式
 - iii. 認購人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v. 發行價
 - vi. 定價方法
 - vii. 所得款項總額
 - viii. 鎖定期
 - ix. 禁售期
 - x. 所得款項用途
 - xi. 決議案有效期
- (d) 批准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參與者**」）按通函「董事會函件－關連認購」（「**關連認購**」）一節所述之方式認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關連認購向資產管理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815,000股內資股（受限於關連參與者認購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最終數目（以及對應的內資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為執行及／或使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認購協議、非公開發行、關連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修正或修改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認購協議、非公開發行及關連認購之條款及條件等事項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市，2016年7月29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於2016年8月20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
6.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8. 若股東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2016年8月30日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報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後，股東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內資股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決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建議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五礦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行價人民幣2.97元向五礦證券招金礦業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非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本公司不超過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之附條件生效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X」字樣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下列項目之非公開發行詳情：
 - i. 將予發行的股份種類及面值
 - ii. 發行方式
 - iii. 認購人

* 僅供識別

內資股股東大會通告

- iv.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v. 發行價
 - vi. 定價方法
 - vii. 所得款項總額
 - viii. 鎖定期
 - ix. 禁售期
 - x. 所得款項用途
 - xi. 決議案有效期
- (d) 批准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參與者**」）按通函「董事會函件－關連認購」（「**關連認購**」）一節所述之方式認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關連認購向資產管理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815,000股內資股（受限於關連參與者認購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最終數目（以及對應的內資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為執行及／或使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認購協議、非公開發行、關連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修正或修改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認購協議、非公開發行及關連認購之條款及條件等事項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市，2016年7月29日

內資股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於2016年8月20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內資股股東大會並代其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
6.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內資股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8. 若股東欲出席內資股股東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2016年8月30日或之前將內資股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填報及交回內資股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後，股東仍可出席內資股股東大會。
9. 預期內資股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內資股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H 股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決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建議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五礦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行價人民幣2.97元向五礦證券招金礦業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非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本公司不超過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之附條件生效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X」字樣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下列項目之非公開發行詳情：
 - i. 將予發行的股份種類及面值
 - ii. 發行方式

* 僅供識別

H 股股東大會通告

- iii. 認購人
 - iv.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v. 發行價
 - vi. 定價方法
 - vii. 所得款項總額
 - viii. 鎖定期
 - ix. 禁售期
 - x. 所得款項用途
 - xi. 決議案有效期
- (d) 批准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參與者**」）按通函「董事會函件－關連認購」（「**關連認購**」）一節所述之方式認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關連認購向資產管理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10,815,000 股內資股（受限於關連參與者認購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最終數目（以及對應的內資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為執行及／或使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認購協議、非公開發行、關連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修正或修改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認購協議、非公開發行及關連認購之條款及條件等事項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市，2016年7月29日

H 股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於2016年8月20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6.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若股東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2016年8月30日或之前將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報及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後，股東仍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9.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H 股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